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1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连环审[2013]13 号）。该项目中的双酚 S 生产线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竣工，目前仅建成 2000 吨/年双酚 S 生产线。该生产线在实际建设中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优化改进（提高反应速率，缩短反应时间），使得双酚 S 生产线上的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化，因此企业于 2015 年 6 月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五期）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环评修编批复。目前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含砒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2000 吨双酚 S 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对全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2017年11月22日~2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除2000t/a的双酚S生产线正常生产外，四期项目中的1000t/a 苜草丹生产线、1000t/a 野麦畏生产线、500t/a 茵草敌生产线、500t/a 禾草敌生产线也正常生产。

（二）企业及各期项目现状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始建于2003年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12年2月更名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约132954m²（包括已建及在建工程占地面积37279m²，绿化及预留用地面积95675m²），总建筑面积为26828m²。公司一期投产的禾草丹、1-氨基蒽醌、还原兰4#三个产品已于2007年4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目前停产；二期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弃建；三期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弃建ALD-2000生产线和双酚S生产线，其他D-AE生产线、分散蓝60生产线、80%禾草丹乳油生产线、50%禾草丹乳油生产线目前仍在建设中；四期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建成1000t/a 苜草丹生产线、1000t/a 野麦畏生产线、500t/a 茵草敌生产线、500t/a 禾草敌生产线，其他产品甲磺草胺原药、氰氟草酯、螺螨酯原药、螺螨酯悬浮剂均未建成；五期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仅建成双酚S生产线，其他产品4，4'-二氯二苯砜、ALD-2000均未建成。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五期项目中的双酚S生产线，位于厂区新材料车间二和车间三内，环评文件中的生产能力为10000t/a，现建成验收的生产能力为2000t/a，产品规格为99.8%。该验收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50万元。年产2000吨双酚S生产线劳动定员36人，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7年9月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含砷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五期）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明本次验收生产线主要变动内容包括：优化了废气处理方式，将环评报告中的磺化、成砷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二级水喷淋”处理方式及冷凝、干燥废气采用“二级布袋”处理方式，实际建成磺化、成砷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处理方式，冷凝、干燥废气采用“二级布袋+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处理方式；另外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优化改进。变更后的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处理效果更好，排放因子没有变化，排放量有所减少。根据修编报告结论并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t/d，主体工艺为“铁碳微电解+中和絮凝沉淀+厌氧+兼氧/好氧”。本验收项目各类废水全部收集经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次验收生产线上磺化、成砷废气采用“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冷凝、干燥废气采用“二级布袋除尘+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共用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及固废堆场废气全部收集，采用“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pH、COD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1、企业污水站总排口中，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苯酚、挥

发酚、硫化物、AOX、氟化物、氰化物、氯苯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总氮、全盐量的日均浓度处于相对较低排放水平。

2、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控比对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1、双酚 S 生产废气总排口中硫酸雾、苯酚、氯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环评推荐标准。

2、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3、厂界处的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氯苯、苯酚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乙醇均未检出。

五、总量

废气：经验收监测单位核算，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废水：经验收监测单位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废水量、COD_{Cr}、SS、氨氮、总氮、AOX、苯酚、挥发酚的年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环境风险管理

该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开展了演练。已建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1 座，容积为 1000m³，同时设置有 500m³ 应急池 2 座。厂区周围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

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规范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和运行台账。

(二)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标识，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强化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确保各项废水、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专家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改进内容：

- 1、完善验收监测过程，关注未检出结果，进一步核算污染物的去除率。
- 2、核准验收项目污染排放总量。
- 3、核实污水站运行状态。
- 4、进一步完善验收材料。

验收组：

2018年2月10日

吴汉书
张学军 何宇
许宝明 何宇
史明建 鲁良伟